

合同编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一线、中蒙
边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

委 托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受 托 方：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煜星

项目联系人：李宗伦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7999267 传真：

电子信箱：1017652026@qq.com

受托方（乙方）：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沙路金沙丽苑

A15-1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柴建忠

项目联系人：柴建忠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沙路金沙丽苑

A15-102#

联系电话：13604786886 传真：

电子信箱：314144795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一线、中蒙边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项目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承担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一线、中蒙边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甲方自身人员力量不足，并缺乏相关专业人员，且项目区分布广，小班调查和成果编制工作量较大，业主单位要求时间紧（原因或理由），甲方将项目部分工作任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31.81 万亩；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 1.45 万亩，封山（沙）造林育草 93.65 万亩，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195 处。

1、协助完成项目区地块外业踏查、记录、小班现状表与小班设计表格整理制作

（1）外业踏查

针对项目拟实施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观察项目区地貌、海拔、植被盖度、主要优势树种等，并拍摄现地照片，做好调查记录。同时在内业初步筛选出来的地块基础上，结合现地调查再次筛选出具体适合实施人工造灌木、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造乔木、封山（沙）造林育草等措施的小班。

（2）内业处理

根据林草局提供的非涉密数据，利用地理信息软件 ArcGIS 初步筛选适合实施项目的小班，对外业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并利用各类基础数据叠加，结合现地调查情况划分作业小班，进行小班编号，并结合卫星影像划定封育地块可补植的区域及围栏等。

将外业调查与内业处理后的数据成果进行整理。根据不同治理措施（人工造灌木、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造乔木、封山（沙）造林育草），分别编制小班现状表、小班作业设计表。

报告编制完成时，同时整理最终项目区矢量数据，使数据完整准确并符合业主方要求，待相关部门检查与审验。

2、完成各项措施图纸制作（包括人工造灌木、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

造乔木、封山（沙）育林育草等）

（1）综合考虑现状资料、种植模式及标准规范，制作人工造灌木、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造乔木、封山（沙）育林育草设计图。

（2）采用清晰易读的版式设计，确保图面信息显示完整、图册易于阅读。并根据设计模式，将每个区域的设计方案和植物配置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出来，保证排版的美观性。

（3）对图册中的文字进行编辑和校对，确保文字内容准确无误。对图册中的图片进行编辑和处理，提高图片质量和视觉效果。采用专业的图文编辑软件进行排版和编辑。

（4）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交付品质符合要求。

3、完成小型水利水保设施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表制作

由水利相关专业人员赴现地踏查地形地貌、地块面积、现有水源点位及出水量等现状情况。结合设计苗木种类及种植模式确定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形式，按照单位面积划分片区，以满足苗木种植时的供水需求。形成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4、后续驻场设计服务等

安排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交底，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纸设计图纸答疑和节点深化。驻场设计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专业素养，能够配合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解决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工作成果交付地点：北京市。

2、工作成果编制进度：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2024年项目成果文件前三项，2024年项目开工后，每周提交项目成果第四项直至2024年项目竣工；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2025、2026年项目成果文件前三项，2025、2026年项目开工后，每周提交项目成果第四项直至2025、2026年项目竣工。

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

（1）项目小班现状表及现状照片、小班设计表；

（2）项目各项措施图纸（包括人工造灌木、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造乔木、封山（沙）育林育草等）；

(3) 项目小型水利水保设施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表；

(4) 项目驻场设计时与施工方工作联系日志、图纸会审记录表、设计变更洽商记录表等。

3、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项目工作，其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和该项目业主方对项目规定的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所提的意见完成成果的补充修改。

4、乙方应自行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不得将委托给乙方的工作再委托第三方进行。

5、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10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到通过验收。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委托的内容和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244.5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总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验收评审费以及税费等。

2、根据甲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一笔设计费到账，及乙方提交甲方对本合同2024年约定成果并由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30%，即¥7335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2) 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二笔设计费到账，及乙方提交甲方对本合同2025年、2026年约定成果并由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40%，即¥978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3) 在项目业主方支付甲方第三笔设计费到账，及乙方提交甲方对本合同2024-2026年约定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30%，即¥7335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4) 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西街支行

账号：0613056009024506094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02061635990Y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价2420792.079元，增值税税率1%，增值税税额24207.921元。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应对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将项目费用专款专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成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做好项目成员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加强人员外业调查规范和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环境保护等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破坏环境的，一切责任（含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者对工作成果主张知识产

权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目委托工作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委托项目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本合同总费用的 2%元/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0%，超过签约合同价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10%~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在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2%~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2、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

债务；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书面商议同意，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
草调查规划院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
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张煜号

经办人:

李宇凡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李宇凡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2日